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7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楊凱婷

被　　告　茗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詹超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5,4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茗淀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30日邀同被告詹超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6年8月30日止，借款利率自借款日起按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113年3月27日起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.72）加週年利率百分之0.575機動計息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，如未依約償還，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

計算利息外，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詎被告自113年9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295,41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催告迄未給付。而詹超程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催收紀錄、債權計算清單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為證(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、43至45頁、65至76頁)。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查茗淀有限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，而詹超程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與茗淀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
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雷鈞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

附表：【幣值單位：新臺幣】

編號	借款金額	本金金額	利息		違約金
			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期間（民國）
1	50萬元	43,386元	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	252,024元	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　計		295,410元			